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

原告 林岳維

被告 藍毓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，然兩造就本訴訟事件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犬隻結紮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為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價格，向原告購買標準貴賓犬1隻（下稱系爭貴賓犬，晶片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兩造於系爭合約書約定，被告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為系爭貴賓犬完成結紮，未完成結紮前，不得轉讓或轉售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25日將未完成結紮之系爭貴賓犬轉售予他人，爰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：

「乙方（指被告）因拒絕執行此結紮合約需賠償甲方（指原告）十倍價金之懲罰性違約金」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01 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、系爭
05 合約書、LINE通話紀錄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
06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08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9 原告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
13 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葉家好